

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計畫摘要

一、簡介：

本計畫適用以受養人身份遷來香港特區居留的人士。不適用於：

- 1、中國內地居民（具體請見**申請資格**）；
- 2、現居於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 7 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畫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
- 3、阿富汗、朝鮮的國民。

二、申請資格

1、保證人如屬於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班/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或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來港的人士，其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包括：

- （1）其配偶；
- （2）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2、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以下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1）其配偶；
- （2）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 （3）其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3、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1）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2）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3）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準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三、申請流程

1、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六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 (入境處出具)
2、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5-6 個月時間, 申請如獲批准, 會收到的《批准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3、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入境處出具)

四、受養人就業

下列人士的受養人，可以在港就業而不受限制：

- 1、香港永久性居民；
- 2、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
- 3、獲准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以及
- 4、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來港的人士。

注：獲准來港就讀人士的受養人，除非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許可，否則不可在港從事僱傭工作。

五、費用

詳情聯繫本司。

六、審批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1-3 個月。

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計畫文件整理要求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是否曾改名？

答：

2. 如已離婚，受養人(孩子)有否任何領養權爭議？有否任何證明文件？

答：

3.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4. 是否已放棄中國國籍？或仍然保留？或持有外國國籍（過去及現在）？

答：

5.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6.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所需申請表格/ 文件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1. 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表（ID 997）
2.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997）第 1 頁）
3.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有效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5. 申請人與保證人的關係證明檔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6.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7. 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影印本和臺灣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臺灣居民]

B. 保證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1. 保證人已填妥載於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表（ID 997）內乙部的表格
2.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3. 保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現有香港特區的簽證 / 進入許可 / 延期逗留標籤 / 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保證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4. 保證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影印本，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
5. 保證人的住址證明影印本，例如租金收據